|  |
| --- |
|  |
| 浙江师范大学文件 |
|  |
| 浙师人字〔2023〕14号 |
|  |
|  |
|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
|  |
| 各学院、部门（单位）： |

现将《浙江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方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

2023年6月14日

浙江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实施方案（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加强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各类人才的能力与水平，提升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意见》（浙委发〔2016〕1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完善高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调控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105号）、《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校教师职称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教师〔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为契机，完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评价和考核办法，形成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淡化资格，强化聘任，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与岗位设置管理办法相结合，实行评聘合一。

（二）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保证教师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四）坚持同行评价、分类评价、综合评价相结合，促进评价与使用有机融合，鼓励教师个性化发展。

（五）坚持德才兼备的评价标准，重师德、重贡献、重业绩。

（六）坚持质量优先的评价标准，注重标志性成果，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七）坚持以提高教师队伍国际化水平为导向，鼓励教师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

（八）坚持产学研结合的导向，鼓励教师多领域、多渠道地开展社会服务工作。

（九）坚持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确保专业技术评聘工作有序开展。

三、实施范围及职务设置

学校自主评聘的实施范围包括教师（含学生思政教师）和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含教育管理）、实验技术和图书资料岗位工作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档案、出版、会计、审计、卫技、工程、幼教等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取得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并且参与学校竞聘。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分别设置如下：

（一）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名称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教学为主型教师、科研为主型教师、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学生思政教师五种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是高校教师队伍的主体，从事一线教学及科研工作，教学工作量处于全校教师平均水平。教学为主型教师是指较长时间从事本专科教学，特别是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在学校教师平均水平以上，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教学引领作用显著，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科研为主型教师是指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承担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研究方向（领域）较稳定，研究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创新性。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是指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承担技术咨询与推广、公共政策支持、艺术创作与推广等社会服务工作。

学生思政教师是指直接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承担一定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主要包括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团委书记，学工办主任、副主任，一线专职辅导员，以及学生工作管理部门中直接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

思政理论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

（二）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名称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三）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名称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四）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名称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

（五）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名称为：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六）档案、出版、会计、审计、卫技、工程、幼教等专业技术职务设置按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岗位设置与使用

（一）学校在上级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结合学校实际和事业发展需要，核定各学院（单位）教学科研岗位和全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职数和结构比例。对现有高级岗位已达到或超过目标控制数的学院（单位）和专业技术系列，学校将严格控制高级岗位年度晋升指标。新增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向教学、科研主系列岗位倾斜，重点支持浙江省三大科创高地（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学校拟重点突破领域。达到直接申报条件、校长办公会推荐的申报人员可参与学校预留指标的竞聘。

（二）因高端人才不受结构比例和岗位等级限制，学校预留一定比例的高级岗位，用于引进人才聘任和校内优秀人才直接申报。

五、评聘标准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爱国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敬业爱岗，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师德师风优良。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积极服务社会，恪守学术规范，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能正常承担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年度考核要求

近3年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或无考核成绩的，该年度从其任现职年限中扣除。

（三）高校教师资格要求

申报教师（含学生思政教师）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转评教师（含学生思政教师）同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四）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要求

申报教师（含学生思政教师）、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的教育管理方向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参加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的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交流工作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1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校教师职称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教师〔2023〕2号）精神，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1年及以上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含兼职辅导员）、党支部书记、党建导师等思想政治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因学校工作安排，非个人主观因素未从事相关思政或支教、扶贫、援外工作，不影响其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

（六）学历学位、任职年限、专业发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业绩、破格要求等见《浙江师范大学关于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若干意见（修订稿）》（浙师人字〔2021〕30号）。

六、评聘组织及职责

学校组建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评聘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综合考核推荐组，学院（单位）组建考核推荐小组。

（一）学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学术委员会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规章制度，研究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人事处合署，负责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日常管理。

（二）学校评聘委员会

学校评聘委员会由校领导、学术委员会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单位）负责人、校外专家、一线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评聘委员会成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一般在25人左右。

学校评聘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对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进行审核评议，研究确定聘任人选。

（三）学校学科评议组

学校根据学科分布情况和实际需要组建若干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由本学科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学科评议组负责对教学科研岗位、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评议，并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或建议。

（四）学校综合考核推荐组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组建学生思政教师、思政理论课教师综合组一；教学为主型教师、科研为主型教师、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综合组二；实验系列、教管系列、图资系列、档案系列以及其他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综合组三等综合考核推荐组，推荐组由专业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9人。综合考核推荐组负责对特定类型教师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核推荐，并对其他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进行评议，履行学科评议组职责。

（五）学院（单位）考核推荐小组

考核推荐小组以学院、独立设置研究机构、机关部门等为单位进行组建，成员由所在学院（单位）党政负责人、学术委员会主任、相关学科（专业）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名单报人事处审核备案。

考核推荐小组主要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学科研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评议，并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内提出推荐意见。

七、评聘程序

（一）发布通知。学校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专业技术队伍实际，制定并公布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评聘工作实施意见。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作出承诺。

（三）单位审核。所在学院（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基层党支部委员会应对申报人员作出思想政治鉴定。根据审核结果，对申报人员是否达到申报条件提出意见，并将符合条件人员的申报材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人事处审核。

（四）学校复核。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单位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至各单位。同时，对符合条件人员的申报材料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各类申报人员进入全校公示程序即视为参加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五）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对学校自主评聘范围内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学校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学术评议。

1．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正高级职务提交3篇（件）代表作，申报副高级职务提交2篇（件）代表作。学校聘请至少3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学术评议。

2．提交校外同行专家的评议材料包括送审代表作和《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综合考核表》。送审代表作必须为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论文（含学术会议）、论著、专利（须转化）、教学/科研获奖、标准规范、创作作品、咨询报告等，增刊、清样稿或只有用稿通知的稿件不得作为代表作送审。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代表作至少有1篇（件）为任现职以来所获得的；转评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送审代表作至少有1篇（件）为转评后所获得的；应届毕业博士来校工作后，申报副高职务的2篇（件）代表作均须为来校工作后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六）学科评议组推荐。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并按照是否同意推荐进行实名投票，“同意推荐”票数达到出席人数的2/3为通过。推荐结果由学科评议组组长签署意见后提交学院（单位）考核推荐小组。

（七）述职答辩和民主测评。各学院或学科领域学术分委员会完成申报人员综合能力和学术影响力评议，原则上评议会建议采取PPT汇报答辩形式。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小组围绕立德树人成效、学术创新贡献、服务国家战略以及未来发展潜力等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推荐聘任意见。考核推荐小组组织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述职，并进行民主测评，测评结果作为单位推荐的参考依据。

（八）考核推荐小组推荐。考核推荐小组根据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学科评议组推荐结果、同行专家评议意见和民主测评结果等进行综合评议，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内投票产生推荐人选。达到直接申报条件、校长办公会推荐的申报人员不占名额，经推荐后直接进入下一环节。

考核推荐小组按照是否同意推荐进行实名投票，“同意推荐”票数达到出席人数的2/3为通过。推荐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由推荐小组组长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

（九）综合考核推荐组推荐。综合考核推荐组负责对本组申报人员进行评议，并通过实名投票的方式决定是否向校评聘委员会推荐。投票办法参照学科评议组。

（十）校评聘委员会确定拟聘人员。学校召开评聘委员会会议，对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进行审核评议，并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在年度聘任指标范围内确定拟聘人选。校评聘委员会须有2/3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会议，拟聘人选应获得到会委员2/3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十一）学校对拟聘人选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十二）校评聘委员会发文公布，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颁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书。

（十三）申请专业技术职务直接申报、由校长办公会提名推荐的申报人员可不参与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学科评议组推荐、考核推荐小组推荐、综合考核推荐组推荐等流程。

八、评聘有关规定

（一）连续2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未获通过者，原则上须间隔一年后方可再次申报。如第三年度申报时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新的权威B及以上级别刊物论文或A类论著，或主持新的国家级项目，或获得新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排名第一）可继续申报。

（二）上一年度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未获通过者，第二年度继续申报同一职务，须有新的论文论著或课题项目或成果奖项方能再次申报。

（三）校外同行专家评议结果分“已达到”“基本达到”和“尚未达到”三档。其中“已达到”计4分，“基本达到”计2分，“尚未达到”计0分，3位校外专家评议结果总分达到8分方可进入下一环节。校外专家评议结果总分达到8分而未获评聘时，评议结果有效期保留至下一年度。申报人员第二年申报时如对上一年度评议结果不满可重新申请校外同行专家评议，评议以新的评议结果为准。

（四）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再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从严控制同时聘任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的“双肩挑”人员。确需“双肩挑”的，应按照规定的范围、条件和程序从严把握，实行“双岗双考”。不承担具体专业技术工作的，不再是“双肩挑”。

（六）管理岗位人员不再进行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现职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可根据本人工作业绩直接申报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教育管理方向或其他专业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七）学校自主评聘范围外的专业技术人员达到学校职称申报的相关条件后，按照当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间，经学校同意、备案后方可参加校外评委会评审或考试（未经学校同意和备案在外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学校不予认可），取得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后，再参与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竞聘；或由学校评聘委员会向校外有关评委会择优推荐评审或经学校评聘委员会推荐后通过考试取得相关专业技术资格。

（八）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转评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首次聘任时聘任在相应职务的最低一级。

（九）对于作出较好社会服务业绩的教师，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对于在社会服务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鼓励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

（十）新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毕业研究生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

（十一）拟聘任公示结束后不签订聘任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评聘申报，该部分申报人不下发聘任文件，重新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须按申报当年度申请评聘程序。

九、评聘纪律

（一）申报人员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遵守学术规范。除教材、论著及国外刊物发表的论文外，所有系列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所填报的论文，均须提交学术不端文献检测报告。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等文件精神，对有弄虚作假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已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申报。

（二）各级评聘组织成员及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有关工作纪律，严禁向有关人员透露情况。涉及亲属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相关评聘机构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对违反工作纪律者，3年内不得参加各级各类评聘组织。

（三）严格公示制度，对评聘对象、评聘材料进行评前公示，对评聘结果进行评后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部门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的形式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以部门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应署个人真实姓名。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人事部门将会同纪检监察部门调查核实，及时作出结论或进行处理。

（四）申报人员对评聘结果如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或上级部门提出申诉。

十、附则

（一）申报人员按省物价委核定的收费标准缴纳评审费和代表作鉴定费。

（二）本《方案》自下文之日起执行。如本《方案》与上级部门后续相关文件相抵触的，将在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意见进行说明和确定；其它原校发文件中与本文件相抵触的，以此文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继续执行原有相关政策。

（三）本《方案》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  |  |
| --- | --- |
| 抄送：行知学院。 | |
| 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 2023年6月14日印发 |